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93,309,178.36	1,092,321,442.57	-27.37%
营业利润	-970,297,278.20	160,775,441.65	-703.51%
利润总额	-964,758,784.04	164,171,504.42	-68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576,353.47	134,997,926.83	-81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0.17	-80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24%	6.92%	-78.1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03,785,988.97	3,526,620,391.08	-4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7,990,930.96	1,923,429,539.99	-56.95%
股本(股)	801,929,568.00	801,929,56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25	2.3985	-56.95%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年,公司抓住国家新基建和国家电网电力物联网高质量发展新机遇,全力推进传统制造业务向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涉足电气智能化、新能源汽车高速智能充电桩及户内外通用小型移动机器人制造等高新技术领域。2020年,公司电气业务保持平稳发展的格局,控股子公司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依然为公司贡献利润。但由于哆可梦2020年度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估值预测下降,公司拟对其计提商誉减值9.08亿元(最终减值损失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出现较大亏损。

2021年,公司将坚持高端智能制造和互联网游戏两大业务板块双主业运营,双轮业绩驱动的发展战略。公司电气业务板块将延续2020年下半年确定的高速智能充电桩及电气智能化方向,在保持基础电气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在新领域扎实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在互联网游戏板块,哆可梦目前数款自研及代理游戏正在有序研发及测试中,产品储备充足。

2、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同比下降超过30%的主要因为是:受游戏行业买量成本上涨、哆可梦多款产品延迟上线及哆可梦新产品业绩不达预期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哆可梦2020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估值预测下降,公司拟对其计提商誉减值9.08亿元(最终减值损失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导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同比下降超过3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0万元-3,800万元	2,769.3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元/股-0.05元/股	盈利:0.0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3月,国家提出要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特高压、城际高铁和城际轨交、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等7大领域。传统基建与新基建有天然的契合性,发展新基建的过程,同样也支撑传统产业向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使其发挥出更大的价值。随着5G通信技术的商用化,市场对现有智能化设备的通信要求将更高,智能化电气设备的升级迭代将是未来几年的发展红利,相关产品也步入快速成长期。此外,2020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充电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构建智能绿色物流运输体系,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配送、港口作业等领域应用,为新能源货车通行提供便利;推动充换电等基础设施科学布局、加快建设,对作为公共领域的充电桩建设给予财政支持。

面对历史性机遇,2021年是公司承前启后关键年,公司将坚持高端智能制造和互联网游戏两大业务板块双主业运营,深度整合业务底盘,打造长期核心竞争力,以夯实新的增长曲线,保持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高端智能制造板块将延续2020年下半年确定的高速智能充电桩及电气智能化方向,在保持基础电气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在新领域扎实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加快推进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商业化进程,与重庆市璧山区政府签署了合作协议,拟以不超过3亿元在重庆市璧山区建设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近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政府签订了《工业项目补充合同》,项目建设周期及目标更加明确,随着新业务的增长,在未来将逐步释放格局红利和规模红利。公司预计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800万元至3,800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2021年第一季度,哆可梦储备的游戏处于开发或测试过程中,尚未上线新的自研和代理游戏产品,正在运营的游戏流水下滑,导致哆可梦业绩表现低于上年同期;

2、公司在2021年第一季度,优化管理结构,加强营运资本管理,财务费用同比大幅降低,但因为本期无去年同期的理财投资收益,且哆可梦在本期业绩下滑,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和业绩持续增长,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10: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超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补充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订《工业项目补充合同》,本次对外投资项目补充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加快推进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在重庆市璧山区的落地,为后续顺利开展项目奠定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双方实现互利共赢。本次对外投资签订的补充合同符合公司高端智能制造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周志达先生因在交易对方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控制的企业——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志达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工业项目补充合同》;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关于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双方就进一步推进公司在高端智能制造板块的发展,促进重庆市璧山区及重庆市的充电桩产业发展,实现双方共赢互利达成合作意向。经初步测算,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约3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为加快推进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在重庆市璧山区的落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补充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就上述投资事项签订《工业项目补充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推进要求

1.1 乙方先期租用璧山高新区范围内现有厂房作为乙方过渡期生产及办公场地,建筑面积约4,500平方米(实际租赁面积以租赁厂房合同为准),租用时间不超过3年。本项目地块厂房建成投用后,乙方项目将整体搬迁至本项目地块厂房内进行生产。

1.2 乙方在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生产厂房装修,5个月内生产设备进厂安装到位,7个月内正式建成投产并签订计税确认书。

1.3 乙方在签订计税确认书之日起一年内须完成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的申报(以统计部门核定为准)。

1.4 乙方在本项目过渡期建成投产并签订计税确认书之日起三年内,本项目在璧山区新注册公司成功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乙方自签订本合同后1个月内将新增业务结算提前迁入至璧山高新区范围内,并签订提前结算计税确认书。

2.税收约定

乙方确保在本合同1.2条约定期限内建成投产,从项目建成投产并签订计税确认书之日起连续3年累计在璧山缴纳的税收不低于1,000万元(不包含社保入税)。乙方从项目建成投产并签订计税确认书之日起每一个完整生产年度为一个计税考核周期,从项目建成投产并签订计税确认书之日起第一个完整生产年度在璧山缴纳税收不低于300万元,第二个完整生产年度在璧山缴纳税收不低于300万元,第三个完整生产年度在璧山缴纳税收不低于400万元。

3.扶持政策

3.1 甲方从璧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拨付一定金额至甲乙双方共管账户,专项用于乙方过渡期厂房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按乙方每年实际租用的厂房实际产生的租金为标准全额拨付给乙方,连续补贴3年。最高补贴单价不超过19元/平方米/月,最大补贴面积不超过4,500平方米,补贴的总金额不超过307.8万元。补贴时间为:乙方缴清当年房屋租金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

3.2 甲方为乙方在重庆市璧山区开展充电桩业务提供业务和市场支持,包括不限于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市场推广、设备采购优先权等。

4.违约责任

4.1 若乙方项目任一考核周期的累计税收低于本合同第2条约定标准,税收差额部分(不包括利息)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由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若乙方逾期未缴纳,甲方有权通过法定途径追缴。若乙方项目任一考核周期的累计税收高于本合同第2条约定标准,税收超出部分(不包括利息)计入下一个考核周期。

三年考核期满,乙方在约定期限内的税收总额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在乙方提供书面的纳税证明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退还乙方在考核期缴纳的税收考核违约金(不计利息)。

4.2 若发生以下情况中任意一条:(1)乙方未按原《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第1.3条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建设;(2)乙方未按原《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第4.2条和本合同第1.2条约定时限推进项目进程,超过一个月;(3)乙方未按本合同第1.3条完成规上企业统计申报;(4)乙方未按本合同第1.4条约定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乙方在本合同第2条约定期限内的税收低于约定标准且未按约定支付违约金;(6)乙方未将享受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7)乙方在原《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签订之日起15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迁出璧山或在重庆市内(除璧山区以外)的其他地方新设立生产项目,则乙方已经享受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应全额退还给甲方,且乙方不能继续享受本补充合同约定的用于支持其项目建设的各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同时甲方保留本合同第3.1条约定的违约金追偿权。

4.3 因乙方违约,需将已享受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退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同时甲方保留追索该笔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追偿权。

5.附则

5.1 为加快项目推进,双方确认乙方在璧山区注册成立的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为项目投资建设主体。甲方将根据项目发展需要,指定主体通过对重庆惠程增资等方式参与项目投资建设。

5.2 本补充合同为正式的法律文件,与原《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记载的条款和条件真实有效并约束甲乙双方。若本补充合同与原《工业项目投资合同》部分条款有冲突,以本补充合同为准。

5.3 本补充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履约结束后,自行终止。

5.4 本补充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执贰份,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各执壹份。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补充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加快推进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在重庆市璧山区的落地,为项目后续的顺利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双方实现互利共赢。本次对外投资补充合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项目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由于重庆市璧山区充电桩生产基地的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

2、本次投资项目建设中需履行环保等相关的审批程序,并有一定的工程建设周期,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预计的期限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4、虽然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及市场发展需求,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若未来市场发展情况低于公司当前预测,有可能存在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因此,公司将时刻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跟踪市场需求,以国家政策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及时改变研发、营销策略、提升服务品质等手段降低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工业项目补充合同》;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2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77,646.56	814,595.30	-4.54%
营业利润	11,600.25	11,526.66	0.64%
利润总额	11,987.58	11,799.33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46.10	5,361.68	92.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2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0.82%	0.52%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86,342.38	1,377,701.02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51,762.32	710,871.61	19.82%
股本	236,553.02	236,553.0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0	3.01	19.60%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77,646.56万元,同比降低4.54%,实现营业利润11,600.25万元,利润总额11,987.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46.10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0.64%、1.60%和92.96%,主要影响因素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受疫情影响一季度的开工率不足,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促使整体盈利能力得以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持有的部分巴拉德股票取得大额现金后,归还了到期的银行借款,以致本期的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3)报告期内,受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政策退坡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驱动")业绩未达预期且亏损。根据其经营状况及未来行业发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收购上海电驱动形成的商誉计提了8,341.35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

(4)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受车辆折旧及维护费用等成本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内仍未能实现盈利,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2、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46.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96%;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00.00%,造成上述项目变动幅度超过30%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促使整体盈利能力得以提升。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进行2020年度业绩预计披露。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鲁楚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小云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志汉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2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360万元-13,526万元	盈利:2,331.9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30%-4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0.06元/股	盈利:0.0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海外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适时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促使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业务板块、车辆旋转电器业务板块、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销售收入均取得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相应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成本费用的管控,使得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21-02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545,764,019.39	14,032,624,158.53	10.78
营业利润	6,342,869,215.52	386,062,382.50	1542.96
利润总额	6,340,469,662.66	387,435,294.54	153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0,931,171.07	307,609,363.91	145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05	13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8%	3.99%	增加41.0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9,254,313,650.31	13,322,567,347.52	4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975,582,101.59	8,132,631,498.70	59.55
股本	6,754,804,205	6,681,442,413	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2	1.22	57.38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46亿元,同比增长10.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71亿元,同比增长1450.97%。

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主要是基于以下两方面:

(1)2020年,公司机械制造业务和数字营销业务取得了较好的业绩水平

2020年,公司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营业收入逆势增长,管理效率明显提升,费用率显著下降。

得益于长期以来的生产系统的智能化改造、技术提升和工艺改进、富有成效的市场开拓和自主品牌推广,本报告期,公司民用泵业务板块营业收入继续攀升,销售毛利增长,经营效益不断提升。

工业泵业务板块经过持续多年的技术积累、工艺改进、新产品研发以及内部管理提升、市场拓展方面持续投入,2019年度已实现扭亏为赢,2020年度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数字营销业务得益于持续多年的业务整合和管理提升,强化内生增长动力,短视频广告投放业务持续增长。2020年数字营销业务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2)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利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香港")参股投资了理想汽车,利欧香港持有理想汽车ADS 34,316,240股。公司投资理想汽车的投资额为4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美国时间2020年12月31日,理想汽车股票的收盘价为28.83美元/股。2020年度,公司投资理想汽车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60.05亿元人民币,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数为45.04亿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为192.54亿元,较期初增长44.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29.76亿元,较期初增长59.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92元/股,较期初增长57.38%。所有者权益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业绩增长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8)中对2020年的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4,000万元 — 52,000万元	盈利:8,769.9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99元/股 — 0.0770元/股	盈利:0.0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管理效率,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预计较去年同期增长15%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实现正增长。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业绩亏损的原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利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香港")持有的理想汽车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目前,利欧香港持有理想汽车ADS34,316,240股。截止美国时间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理想汽车股票的收盘价分别为28.83美元/股、25.00美元/股。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投资理想汽车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81,776.86万元人民币,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数为-61,332.64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22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4/09至2021/07/09	1.54%-3.15%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5,2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4/09至2021/07/09	1.60%或3.09%或3.51%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赎回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19至2021/02/22	1.54%-3.2%	是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10至2021/02/10	1.65%或2.90%或3.45%	是
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11至2021/02/09	固定收益率1.5%,浮动收益率为0%或1.70%或1.78%	是
4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09至2021/02/09	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为0%或1.50%或1.70%	是
5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05至2021/09/07	1.82%-3.2%	否
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8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03/05至2021/09/06	1.50%或3.45%	否
7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10至2021/06/09	固定收益率1.5%,浮动收益率为0%或1.88%或2.04%	否
8	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05至2021/06/03	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为0%或1.55%或1.75%	否
9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4/09至2021/07/09	1.54%-3.15%	否
10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5,2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4/09至2021/07/09	1.60%或3.09%或3.51%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含子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合计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本次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19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3,17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0%。截止本公告日,三鑫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60,0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02%,占公司总股本的22.9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期收到股东三鑫投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三鑫投资为其质押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7,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7,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8%
解质时间	2021年4月13日
持股数量	73,173,220股
持股比例	28.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3,3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4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继续办理股份质押。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接到股东三鑫投资通知,三鑫投资为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本公司6,70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鑫投资	否	6,700,000	否	否	2021年4月13日	2022年4月12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9.16%	2.56%	生产经营
合计	–	6,700,000	–	–	–	–	–	9.16%	2.56%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鑫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三鑫投资	73,173,220	28.00%	53,320,000	60,020,000	82.02%	22.97%	0	0	0	0
合计	73,173,220	28.00%	53,320,000	60,020,000	82.02%	22.97%	0	0	0	0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2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9日通过公司网站新闻中心公示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1-023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1年1-3月	上年同期 2020年1-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20万元	亏损:3,066.2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10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18元/股	亏损:0.045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公司主要产品市场行情向好,矿石、化工产品较上年同期量价齐涨、毛利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17万元,其中政府补助25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弘药业,证券代码:002773)4月13日、4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发布了以下公告:

(1)公司于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停止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全球多中心临床试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于2018年5月启动关于"一项多中心、双盲、随机、剂量范围试验,评估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治疗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临床试验项目(以下简称"PANDA试验")。2020年9月25日,PANDA试验完成全部受试者的第36周主要终点访视。4月9日,PANDA试验科学指导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对数据进行了中期评议。委员会认为PANDA试验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建议公司停止PANDA试验。公司经过慎重研究,决定尊重科学指导委员会的专业评估及建议,停止全球PANDA试验。

(2)公司于4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潇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计划自5月10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增持),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查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6,388.24	381,799.82	-1.42%
营业利润	19,674.43	22,491.82	-12.53%
利润总额	19,973.76	22,456.97	-1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13.46	15,618.51	-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43	-9.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6.98%	-0.8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635,534.80	586,451.02	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9,523.92	231,736.66	7.68%
股 本	37,829.20	37,863.00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0	6.12	7.84%

注: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6,388.2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2%,实现营业利润19,674.43万元,利润总额19,973.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813.4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39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12.53%、11.06%、5.15%和9.3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业务量有所下降。

2、财务状况说明

本期末,公司总资产635,534.80万元,较期初增长8.37%;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49,523.92万元,较期初增长7.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60元,较期初增长7.84%。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3.32万元至2,694.20万元	盈利:190.8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54.30%至1,31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200.65万元至2,691.53万元	亏损:39.1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721.07%至6,974.9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8元/股 0.071元/股	盈利:0.005元/股

注:本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上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客户复工复产延迟,影响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导致公司上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滑,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1年第一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50万元—850万元	亏损:2,637.9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32—0.0434元/股	亏损:0.134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季度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淡季。由于春节假期、项目规划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向客户提交劳务成果并确认的收入较少,而公司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及办公等固定支出,具有一定的刚性。

2、本报告期,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状况平稳,各业务板块收入同比增长较快,因此,亏损金额相对于同期有所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7,900万元。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截至2021年4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7,9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1-9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1年4月13日上午11时,共收回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11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0,548.68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泸州三人炫酒业有限公司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强化股东资源联动,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4.24万元收购北京龙禹易享销售有限公司所持泸州三人炫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人炫公司")5%股权。因我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三人炫公司参股股东,持有其30%股权,故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